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价格，系基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事项，依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

二、关于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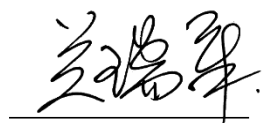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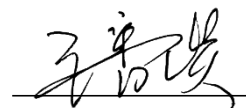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签字日期：2022年7月6日